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聚合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新会粤新热电联供有限公司(下称“粤新热电”)的通知,因其锅炉发生故障,需停炉处理,计划暂停向公司供应蒸汽2-3天。

因公司聚合生产需依靠粤新热电提供的蒸汽供热,粤新热电本次暂停供应蒸汽,将导致公司聚合生产线需短暂停机,影响正品切片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的纤维及印染的生产。

受本次意外的影响,将导致公司当月产品产量减少,单位成本增加、重开机部分产品降低等级、供货部分不足等经营损失。经相关部门初步估算,上述影响将导致公司经济损失约360万元。

为应对本次意外,公司已及时对受影响的聚合生产、已内酰胺原料供应、切片对外供应等作出周祥安排,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本次意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63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参股公司临沂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经系统确认竞得宗地编号为2018-05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该地块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南昌路与孝河路交汇处西南,四至为:东至孝河路绿化带,南至临沂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西至临沂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北至南昌路。土地面积为35309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52267万元,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住比10%:90%),土地出让年限为零售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70年,容积率≤2.5,具体情况以成交确认书内容为准。公司拥有临沂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权益。

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88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自2018年11月8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再行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8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科峰先生及孙松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科峰先生及孙松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将在公司工作,其中杨科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科峰先生及孙松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对杨科峰先生及孙松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关于增加徽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8日起,增加徽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合计3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徽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徽商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徽商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徽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徽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徽商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徽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徽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徽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徽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徽商银行交易享有网银渠道申购费4折优惠,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徽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吴学民	联系人	顾伟平
电话	0551-65898103	传真	0551-62667684
网址	http://www.hsban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9658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49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2018年11月7日,南海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2018年11月7日,南海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海控股拟在2018年11月1日起未来12个月内,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最少不低于100万股,最多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18-048)。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南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5,759股,增持金额10,368,033.61元,成交均价13.03元/股,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中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后,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97,609,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截至2018年11月7日,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1,92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9%。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陈环夫联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网站查询到,第一大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20,000,000股)被冻结。公司立即向蕙富博衍发出《问询函》,要求其回函说明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情况。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蕙富博衍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现就蕙富博衍股份冻结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类型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20,000,000	2018-10-26	2020-10-25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100%	司法
合计		120,000,000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博衍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其中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蕙富博衍在接到公司函询时才知悉股份被冻结,并立即组织查证、核实该相关情况。经蕙富博衍核实,其所持公司全部股票120,000,000股已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司法冻结。

截至2018年11月6日,蕙富博衍尚未收到关于冻结其股票的司法文书,具体情况蕙富博衍正在进一步核实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蕙富博衍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股份不排除被司法处置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持股变化表;

2、公司《问询函》;

3、蕙富博衍《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8-04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与零售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文化(文化艺术工程、艺术品经营、文化场馆运营及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销售)。截至2018年11月7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600822.SH	上海物贸	92.50	154.86
2	600250.SH	南纺股份	73.29	18.39
3	600278.SH	东方创业	34.99	27.97
4	600287.SH	江苏舜天	22.87	27.03
5	600739.SH	辽宁成大	18.43	11.87
6	600826.SH	兰生股份	14.26	15.69
7	600710.SH	苏美达	11.15	14.45
8	002091.SZ	江苏国泰	8.69	11.02
9	600704.SH	物产中大	8.30	9.04
10	600981.SH	汇鸿集团	7.93	14.06
11	600755.SH	厦门国贸	5.18	6.43
12	600058.SH	五矿发展	-13.80	210.89
13	600241.SH	时代万恒	-42.14	91.75
14	600128.SH	弘业股份	-37.03	162.78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4.62	55.4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9.92	17.04
弘业股份			-37.03	162.78

从上表数据可见,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动态及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二、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41,358,638.73元,同比增长16.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35,788.33元,同比下降779.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561,985.43元。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5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峰、副总经理田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霞、副总经理孙彤、副总经理刘明、财务总监孙湘。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计划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五、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潜龙叁佰定制款	本金保障型	1,000.00	2018-10-15	2018-11-5	3.10%至8.10%	1,000.00	1.7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期限结构型	7,000.00	2018-5-7	2018-11-1	5.15%	7,000.00	175.81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18年第2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自有资金	2,000.00	2018-11-07	2018-11-27	2.60%或4.60%
2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8-11-02	2019-05-06	4.5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理财产品	10,000.00	2017-10-31	2017-12-29	4.50%	保证收益型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7-10-31	2018-4-30	4.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7天理财产品	10,000.00	2018-1-2	2018-4-9	4.95%	保证收益型	是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2-7	2018-8-7	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3-9	2018-6-25	4.95%	保本浮动收益性	是
6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8-3-15	2018-6-29	5%	保证收益性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3-15	2018-6-15	4.7%-4.8%	保本浮动收益性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7,000.00	2018-3-29	2018-7-3	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9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4-4	2018-8-6	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企业客户慧盈72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2018-4-13	2018-7-11	5.10%-5.25%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是
11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	5,000.00	2018-4-13	2018-7-16	5.20%	保证收益型	是
12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0,000.00	2018-4-16	2018-10-15	5.25%	保证收益型	是
13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7,000.00	2018-5-7	2018-11-1	5.15%	期限结构型	是
14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9)	10,000.00	2018-6-15	2018-12-14	4.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5	莱商银行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机构性存款	5,000.00	2018-6-28	2018-12-24	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6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6-29	2018-12-31	4.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000.00	2018-7-5	2019-1-4	4.80%	保本浮动收益性	否
18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机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13	2019-1-14	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9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5,000.00	2018-7-17	2019-1-14	4.95%	期限结构型	否
2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8-8	2019-2-8	4.70%或1.82%	保本浮动收益性	否
2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18-8-8	2019-2-3	4.87%或1.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00	2018-8-23	2019-2-22	1.10%至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腾龙伍零定制1808	1,000.00	2018-8-24	2018-9-13	2.7%或4.7%	本金保障型	是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18年第12期	2,000.00	2018-9-7	2018-9-27	3.40%或4.40%	本金保障型	是
25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9-10	2019-3-11	4.70%或1.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26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9-7	2018-12-19	4.20%或4.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潜龙叁佰定制款2018年第2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18-10-15	2018-11-5	3.10%至8.10%	本金保障型	是
28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10,000.00	2018-10-15	2019-4-16	4.20%	期限结构型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533,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业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3名,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洪霞、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金武、马玉峰、王焕江、王清华、窦万明、刘炳志、路炳义、徐海涛、王金魁、耿汝江、韩培金、李峰、宫建本、王乐明、王玉红、赵培礼、李娜、卢志军、张兰州、冯培军、王玉亮、王传堂、窦金刚、高红光、扈松山、李浩平、牛海平、宋大乐、王丽丽、肖桂兰、王绪波、祝明法、王金玲、王晓江、王晓明、管玉红、李文军、王炳英、王宗民、肖平、耿祥胜、陶志孟、赵录好、陈焕东、窦海颜、刘会娟、王炳波、王春玲、王伟、于桂镇、张建利、韩晓萍、鹿钦宝、齐延军、宋宜霏、脱金国、王海金、王金真、王瑜、王伟(女)、陈志华、董少芳、窦金平、苟家贞、管泾清、徐云强、张平夕。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533,2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60%,将于2018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当持有股份超过5%的股份时,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首发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洪霞、王金武、王金魁、窦万明、张兰州、牛海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限售自然人股东徐海涛于2018年2月2日被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公司首发上市时担任公司监事的耿汝江、管玉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原监事王清华、王玉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监事王清华、王玉亮监事任期届满及离职时间已逾6个月。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4名限售法人股东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限售自然人股东马玉峰、王焕江、刘炳志、路炳义、韩培金、李峰、宫建本、王乐明、王玉红、赵培礼、李娜、卢志军、冯培军、王传堂、窦金刚、高红光、扈松山、李浩平、宋大乐、王丽丽、肖桂兰、王绪波、祝明法、王金玲、王晓江、王晓明、李文军、王炳英、王宗民、肖平、耿祥胜、陶志孟、赵录好、陈焕东、窦海颜、刘会娟、王炳波、王春玲、王伟、于桂镇、张建利、韩晓萍、鹿钦宝、齐延军、宋宜霏、脱金国、王海金、王金真、王瑜、王伟(女)、陈志华、董少芳、窦金平、苟家贞、管泾清、徐云强、张平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533,2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2.00	7.1250	1,482.00	-
2	郑洪霞	520.00	2.5000	520.00	-
3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90.00	1.8750	390.00	-
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1.2500	260.00	-
5	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0.00	1.2500	260.00	-
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00	1.0000	208.00	-
7	王金武	26.00	0.1250	26.00	-
8	马